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00-JITC-C2026-0180

项目名称: 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一体两翼”
应急综合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南京市应急管理局

服务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5 日



甲方：（采购人全称）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全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一体两翼”应急综合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结果，确定乙方为甲方的 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一体两翼”应急综合保障服务项目 服务单位。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服务的名称

甲方按照采购项目的结果，向乙方采购所需服务：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一体两翼”应急综合保障服务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6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4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叁佰玖拾叁万陆仟元整（大写），
¥ 3,936,000.00 元。

第一次付款为本合同签订生效，在财政资金下达且支付申请手续获批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4%，即人民币 壹佰柒拾叁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大写），
¥ 1,731,840.00 元；

第二次付款为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并在财政资金下达且支付申请手续获批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即人民币 壹佰肆拾壹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大写），¥ 1,416,960.00 元；

第三次付款为服务期结束且验收合格后，在财政资金下达且支付申请手续获



批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柒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大写),
¥ 787,200.00 元。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相应数额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当增值税率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上调或下降)后,乙方开具的发票中不含税金额必须和本合同中不含税金额保持一致。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乙方承诺按采购文件(如有)约定的应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费等)已足额支付给第三方。无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含在合同总金额中。由乙方和招标代理单位自行结算,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未支付相应费用,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补足。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下列关于南京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一体两翼”应急综合保障服务项目的采购文件、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 (2)成交通知书;
- (3)乙方响应承诺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2.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本条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本合同;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4) 响应承诺书;
- (5) 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以签定补充或修正文件,补充或修正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的,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对服务进行调整。
- (3) 甲方指定 刘戎 为本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 15005183755 。

2.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当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团队,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优质服务;
- (2) 乙方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 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资质(或者具备 5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的工作人员;



(3) 乙方指定 胡小婉 为本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 15205180314，
全权负责本合同往来函件的确认，及相关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工作联系。

(4)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本合同项下一切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如要使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该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若对技术规格作出严于采购文件或国家标准的承诺，则以乙方承诺的技术规格为准。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所接触到的甲方技术或业务资料、数据用作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泄露归第三方，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 乙方需保密的范围包括：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项目计划、业务需求、功能说明书、设计文档、操作规程、文件、资料、档案、会议纪要、函电、网络聊天记录等技术和业务信息。



3.上述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都具有保密性。

4.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本项目的保密信息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网络故障,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以及黑客或病毒攻击等。

2.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合同。终止合同应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第十条 合同的其他约定与未尽事宜



合同签订后，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的每月订单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第十二条 验收

1.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文件中的规定进行验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逾期违约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违约，甲方可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的话）。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①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服务工作的超过30日；②乙方的履约情况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经2次以上修正或调整，仍然不符合甲方的要求或合同的约定；③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④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⑤乙方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⑥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整改的。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甲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8、其他违约责任约定以双方合同签订的条款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的争议与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有出现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五条 其它

1、甲、乙双方承诺定期交流双方的情况，以便更好地准备为甲方服务。

3、若本合同某项条款无效或失效,而其它条款仍有效,则整个合同依然有效,除非该条款是本合同的关键。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026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4 日。

5、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本合同所需或所确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亲自派送、特快专递、电子邮箱可按合同约定或签署盖章信息中所列(或此后重新书面指定)的信息传送,签署栏的信息也是法院送达邮寄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讯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传送,将视为立即送达,若以邮寄方式传送,在寄出的七日后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市应急管理局（公章）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双龙巷22号

住所：南京市楠溪江东街58号

法定代表人：李广庆

法定代表人：朱强

委托代理人：李翔

委托代理人：朱强

联系人：刘戎

联系人：胡小婉

电话/传真：02583630372

电话/传真：1520518031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邮编：

银行账号：125902095710008

账户名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邮编：210019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5日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5日

